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二部梅州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油库内		
资质证号	APJ-(粤)-331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为构建“全国一张网”, 实现油气长输管道的互联互通, 更好地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促进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油气体制改革步伐。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部署, 2020年10月1日,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正式划转入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原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简称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 前身是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成立于2000年6月, 主要负责华南成品油管网生产运行, 负责华南和西南大区成品油的资源配置、区间调拨、协调运输和统一结算等业务, 是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在西南和华南地区跨省际、城际间的区域物流中心。</p> <p>估内容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计算;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以及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控、事故应急等方面的内容。由于柴油闪点高于60℃,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不属于危化品, 本次评估以危险性较高的汽油来进行计算。柴油不在评估范围内。</p>		
报告编号	YL-2-20-11I-001	现场勘查时间	2020/12/11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0/12/28	项目组长	阳彬
项目组成员	唐贵青、伍永强、廖泽平、熊伟		
报告编写员	阳彬、唐贵青、伍永强、廖泽平、熊伟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二部梅州站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的要求, 该站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 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具备了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建议将重大危险源情况报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定期维护保养, 确保各项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